

2024年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73.0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9.57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39.3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4.1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减少 68.6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76.62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增加 7.94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73.0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195.22 万元，教育 5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97.83 万元，卫生健康 85 万元，住房保障 9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或 68.6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79.6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

业支出增加 21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73.0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195.22 万元，占 81.14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3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.83 万元，占 6.64%；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，占 5.77%；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，占 6.1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94.9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8.1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63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、被装购置、民意调查、乡村振兴与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: 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24.11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5.06 万元, 下降 0.96%, 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, 压减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 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), 因公出国 (境) 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, 拟召开检察开放日会议, 人数 100 人, 内容为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; 培训费预算 5 万元, 拟开展检察业务、综合业务培训, 人数 50 人, 内容为参加高检院、省市院、政府单位等组织的由本单位负担的业务培训费用; 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6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

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48.9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394.94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